

必填：一定必須被填寫。**標題欄位不能被刪除**。

選填：一般情況下為必填，除個別的情況方可免填。**無需填寫則請直接刪除此標題欄位**。

非必填：一般情況下無須填寫，請依個別需求自行決定是否填寫。**無需填寫則請直接刪除此標題欄位**。

範例	類別	說明
【發明專利 PPH 審查申請書】	必填	此張申請書表適用於「發明專利 PPH 審查申請書」，且欄位「發明專利 PPH 審查申請書」為固定值。
【案由】 24714 【一併申請 PPH 修正】 是 【一併申請誤譯訂正】 否 【申請案號】 100100001	必填	[案由]欄位內請填寫24714。 若有一併申請 PPH 修正者，欄位內請填寫「是」；若無一併申請 PPH 修正者，欄位內請填寫「否」。 若有一併申請誤譯訂正者，欄位內請填寫「是」；若無一併申請誤譯訂正者，欄位內請填寫「否」。 [申請案號]欄位內填寫9碼之申請案號。
【事務所或申請人案件編號】 TW-0008	非必填	請填寫事務所、申請人或公司之自訂案件編號。 20個字以內，不得夾雜半形空白。
【中文發明名稱】布線基板	必填	請填寫專利之中文名稱。 100個全形字以內。
【英文發明名稱】 WIRING SUBSTRATE	非必填	請填寫專利之英文名稱。 1000個半形字以內。
【申請人1】 【國籍】 TW 中華民國 【中文姓名】 王,小明 【申請人2】 【國籍】 JP 日本 【中文姓名】 呂,小文 【英文姓名】 LIU,HSIAO WEN 或	必填	[申請人]欄位含有[國籍]、[中文姓名]、[中文名稱]、[英文姓名]、[英文名稱]5個子欄位，其他詳細之個人資料請於「 基本資料表 」填寫。若有多筆資料，請複製相關標題欄位依序填寫。 [申請人]僅為標題文字，欄位內不須填值。 [國籍]為 必填 欄位。欄位內請填寫國籍代碼與國家地區，請於「 國家地區代碼表 」

<p>【申請人1】 【國籍】 US 美國 【中文名稱】 美商黃海公司 【英文名稱】 YELLOW OCEAN COMPANY</p> <p>【申請人2】 【國籍】 US 美國 【中文名稱】 美商藍海公司 【英文名稱】 BLUE OCEAN COMPANY</p>	<p>查詢後填寫，其格式如下：國籍代碼+中文國名。</p> <p>[中文姓名]或[中文名稱] 為必填欄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身分種類]為「自然人」請填寫[中文姓名]欄位，並用半形逗號分隔姓與名，例：姓為「呂」、名為「小文」，則請填「呂,小文」。「姓」與「名」各10個全形字以內。 [身分種類]為「法人公司機關學校」請填寫[中文名稱]欄位。30個全形字以內。填寫外國公司之中文名稱，請於名稱前加註國別名，例如：美商XXX 股份有限公司、日商XXX 有限公司、英屬開曼群島商XXX 公司等等。大陸地區公司之中文名稱，請於名稱前加註「大陸商」；香港地區公司之中文名稱，請於名稱前加註「香港商」；澳門地區公司之中文名稱，請於名稱前加註「澳門商」。 <p>[英文姓名]或[英文名稱]為非必填欄位。若需填寫[英文姓名]或[英文名稱]者，請依以下規則填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身分種類]為「自然人」請填寫[英文姓名]欄位，請用半形逗號分隔姓與名，例：姓為「LIU」、名為「HSIAO WEN」，則請填「LIU,HSIAO WEN」。「姓」與「名」各30個半形字以內。 [身分種類]為「法人公司機關學校」請填寫[英文名稱]欄位。100個半形字以內。
<p>【代理人1】 【中文姓名】 歐,小蘭</p> <p>【代理人2】 【中文姓名】 陳,小香</p>	<p>非必填</p> <p>[代理人]欄位含有[中文姓名]1個字欄位，其他詳細之個人資料請於「基本資料表」填寫。若有多個代理人資料(不得超過3人)，請複製相關標題欄位依序填寫。[代理人] 僅為標題文字，欄位內不須填值。</p>

		<p>[中文姓名]欄位內請填寫中文姓名，並用半形逗號分隔姓與名，例：姓為「呂」、名為「小文」，則請填「呂,小文」。「姓」與「名」各10個全形字以內。</p>
<p>【對應之外國申請案1】 【國家名稱】 US 美國 【申請案號】 11/999,999 【公開編號】 2012/1234567 【公告編號】 8,999,999</p>	<p>必 填</p>	<p>[對應之外國申請案]欄位含有[國家名稱]、[申請案號]、[公開編號]、[公告編號]4個子欄位。若有多筆資料，請複製相關標題欄位依序填寫。</p> <p>[對應之外國申請案]僅為標題文字，欄位內不須填值。</p> <p>[國家名稱] 欄位內請填寫國籍代碼與國家地區，請於「國家地區代碼表」查詢後填寫，其格式如下：國籍代碼+中文國名。</p> <p>[申請案號] 欄位內請填入申請案號。40個字以內。</p> <p>[公開編號]、[公告編號]欄位內請填入公開編號、公告編號。40個字以內。若尚未取得公開編號或公告編號者，請直接刪除此欄位。</p>
<p>【繳費資訊】 【繳費金額】 1000 【收據抬頭】 王小明、呂小文</p>	<p>必 填</p>	<p>[繳費資訊]欄位含有[繳費金額]、[收據抬頭]2個子欄位。若無須繳費，請填寫0。</p> <p>[繳費資訊]僅為標題文字，欄位內不須填值。僅能有單筆資料。</p> <p>[繳費金額] 欄位內請填寫繳費金額之數字，例：共1000元，則填1000。數字長度6碼以內。規費金額請參考「規費查詢」。申請 PPH 審查免繳規費；誤譯訂正規費新台幣2,000元。</p> <p>[收據抬頭] 欄位內請填寫全形字之收據抬頭，160個全形字以內。欄位內容請由以下3種樣式擇一填寫，請正確填寫，如有誤填且已開立收據欲申請更正者，請來文檢附收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人：若申請人為王小甲與王小乙，請於欄位內填寫「王小甲、王小乙」並以頓號區分申請人。 2. 申請人(代繳人：)：若申請人為王小甲與王小乙，代繳人為王小丙，請於欄位內填寫「王小甲、王小乙(代繳人：王小丙)」並以頓號區分申請人與代繳人。 3. 空白：收據抬頭欄位不填任何資訊。
【備註】	非 必 填	如有其他必須說明事項，請於[備註]欄位內填明。200個字以內。
【附送書件】	必 填	[附送書件]欄位可以包含「共同規則」中「 專利附送書件規則 」所列之所有附件名稱子欄位，請於[專利附送書件規則]查詢後並填寫所須附送的書件名稱。 [附送書件]僅為標題文字，欄位內不須填值。
<p>【基本資料表】 Contact.pdf</p> <p>或</p> <p>【基本資料表】未變更本案基本資料</p>	必 填	[基本資料表]欄位為必須附送書件。文件內容請依「 基本資料表 」之規則填寫個人資料。欄位內請填寫附送之 PDF 檔案名稱，以英數字為主，不可夾雜半形空白。50 個字以內。 如本次申請未變更本案基本資料表，請於【基本資料表】欄位填寫「未變更本案基本資料」文字，則無須再檢送基本資料表之 PDF 檔案， <u>後續公文將依原登記地址送達</u> 。
<p>【外國核發之所有審查意見書】 JPOA.pdf</p> <p>【外國核發之所有審查意見書中譯本或英譯本】 JPOA_Chinese.pdf</p> <p>【外國審查達到可核准之申請專利範圍】 JPClaims.pdf</p> <p>【外國審查達到可核准之申請專利範圍中譯本或英譯本】 JPClaims_Chinese.pdf</p> <p>【引用作為專利准駁判斷依據之非專利文獻】 Certificate.pdf</p>	選 填	[外國核發之所有審查意見書]、[外國核發之所有審查意見書中譯本或英譯本]、[外國審查達到可核准之申請專利範圍]、[外國審查達到可核准之申請專利範圍中譯本或英譯本]、[引用作為專利准駁判斷依據之非專利文獻]等欄位請附送相關書件。欄位內請填寫附送之 PDF 檔案名稱，請以英數字為主，不可夾雜半形空白，50個字以內。
【對應之外國專利公開資訊查詢系統可取得之審查意見書文件名稱及日期清	選 填	若「 審查意見書 」與「 外國審查達到可核准之申請專利範圍 」可於 USPTO Public

<p>單】 OA.pdf</p> <p>【對應之外國專利公開資訊查詢系統可取得之申請專利範圍文件名稱及日期清單】 Claims.pdf</p>		<p>PAIR 或 JPO AIPN 或 SPTO Expedientes Digitalizados 或 KIPO K-PION 或 PPO Publication Server 或 CIPO-Canadian-Patents-Database 系統取得，則只需檢送文件名稱與日期清單，免附「審查意見書」與「外國審查達到可核准之申請專利範圍」內容檔案。</p> <p>文件名稱與日期清單格式如下： 敘明該份文件於 USPTO Public PAIR 或 JPO AIPN 或 SPTO Expedientes Digitalizados 或 KIPO K-PION 或 PPO Publication Server 或 CIPO-Canadian-Patents-Database 系統之文件名稱與日期，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52 842 1366 1014"> <thead> <tr> <th>文件名稱</th> <th>日期</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d> </td> </tr> <tr> <td> </td> <td> </td> </tr> <tr>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p>請將該清單存成 PDF 檔後附送至對應欄位。</p> <p>[對應之外國專利公開資訊查詢系統可取得之審查意見書文件名稱及日期清單]、[對應之外國專利公開資訊查詢系統可取得之申請專利範圍文件名稱及日期清單]等欄位請附送相關書件。欄位內請填寫附送之 PDF 檔案名稱，請以英數字為主，不可夾雜半形空白，50個字以內。</p>	文件名稱	日期						
文件名稱	日期									
<p>【申請專利範圍對應表】 ClaimsMapping.pdf</p>	<p>必 填</p>	<p>[申請專利範圍對應表]欄位請附送相關書件。欄位內請填寫附送之 PDF 檔案名稱，請以英數字為主，不可夾雜半形空白，50個字以內。</p>								
<p>【發明專利 PPH 修正申請書】 Modify.pdf</p>	<p>非 必 填</p>	<p>若為一併申請 PPH 修正者，請附送 [發明專利 PPH 修正申請書]書件，其中發明名稱、申請人、代理人之基本資料，可不需重複填寫。欄位內請填寫附送之 PDF 檔案名稱，請以英數字為主，不可夾雜半形空白，50個字以內。</p>								
<p>【專利誤譯訂正申請書】 Correct.pdf</p>	<p>非 必</p>	<p>若為一併申請誤譯訂正者，請附送 [專利誤譯訂正申請書]書件，其中發明名稱、</p>								

	填	申請人、代理人之基本資料，可不需重複填寫。欄位內請填寫附送之 PDF 檔案名稱，請以英數字為主，不可夾雜半形空白，50個字以內。
<p>【修正後之發明摘要】</p> <p>【修正後之發明說明書】</p> <p>【修正後之序列表】</p> <p>【修正後之發明申請專利範圍】</p> <p>【修正後之發明圖式】</p> <p>【訂正後無劃線之發明摘要】</p> <p>【訂正後無劃線之發明說明書】</p> <p>【訂正後無劃線之序列表】</p> <p>【訂正後無劃線之發明申請專利範圍】</p> <p>【訂正後無劃線之發明圖式】</p> <p>【訂正後修正無劃線之發明摘要】</p> <p>【訂正後修正無劃線之發明說明書】</p> <p>【訂正後修正無劃線之序列表】</p> <p>【訂正後修正無劃線之發明申請專利範圍】</p> <p>【訂正後修正無劃線之發明圖式】</p> <p>【修正部分劃線之發明摘要】</p> <p>【修正部分劃線之發明說明書】</p> <p>【修正部分劃線之序列表】</p> <p>【修正部分劃線之發明申請專利範圍】</p> <p>【訂正部分劃線之發明摘要】</p> <p>【訂正部分劃線之發明說明書】</p> <p>【訂正部分劃線之序列表】</p> <p>【訂正部分劃線之發明申請專利範圍】</p>	非 必 填	<p>1. 若為申請修正而無誤譯訂正者，請視修正之情況附送[修正後之發明摘要]、[修正後之發明說明書]、[修正後之序列表]、[修正後之發明申請專利範圍]、[修正後之發明圖式]、[修正部分劃線之發明摘要]、[修正部分劃線之發明說明書]、[修正部分劃線之序列表]、[修正部分劃線之發明申請專利範圍]等書件。</p> <p>2. 若為申請誤譯訂正而無修正者，請視訂正之情況附送[訂正後無劃線之發明摘要]、[訂正後無劃線之發明說明書]、[訂正後無劃線之序列表]、[訂正後無劃線之發明申請專利範圍]、[訂正後無劃線之發明圖式]、[訂正部分劃線之發明摘要]、[訂正部分劃線之發明說明書]、[訂正部分劃線之序列表]、[訂正部分劃線之發明申請專利範圍]等書件。</p> <p>3. 若為申請誤譯訂正且一併申請修正者，請視訂正及修正之情況附送[訂正後修正無劃線之發明摘要]、[訂正後修正無劃線之發明說明書]、[訂正後修正無劃線之序列表]、[訂正後修正無劃線之發明申請專利範圍]、[訂正後修正無劃線之發明圖式]、[修正部分劃線之發明摘要]、[修正部分劃線之發明說明書]、[修正部分劃線之序列表]、[修正部分劃線之發明申請專利範圍]、[訂正部分劃線之發明摘要]、[訂正部分劃線之發明說明書]、[訂正部分劃線之序列表]、[訂正部分劃線之發明申請專利範圍]等書件。</p> <p>4. [修正後之序列表]、[訂正後無劃線之</p>

		<p>序列表]、[訂正後修正無劃線之序列表]附件，欄位內請填寫附送之 PDF、txt 或 xml 檔案名稱，請以英數字為主，不可夾雜半形空白，50 個字以內。其餘附件，欄位內請填寫附送之 PDF 檔案名稱，請以英數字為主，不可夾雜半形空白，50 個字以內。</p> <p>5. 序列表以 PDF、txt 獨立檔案附送時，請於文件開頭編寫【序列表】欄位名稱，再填寫序列表內容。序列表如以 PDF 附送，請獨立編頁碼。</p> <p>6. 若申請時檢送的是符合 ST.25 舊標準 txt 格式序列表，後續修正、訂正檢送符合 ST.26 新標準 xml 格式序列表，可能導致修正、訂正超出，故建議一旦選定版本，後續程序皆以相同格式序列表為之。</p>
<p>【其他】 【文件描述】 展覽會 DM 【文件檔名】 Exhibition_DM.pdf</p>	<p>非 必 填</p>	<p>[其他]欄位的適用情況為：若附送書件名稱不見於「共同規則」中「專利附送書件規則」，則可填寫自訂的文件名稱。</p> <p>[其他]欄位含有[文件描述]、[文件檔名]2 個子欄位。若有多筆資料，請複製相關標題欄位依序填寫。</p> <p>[其他]僅為標題文字，欄位內不須填值。</p> <p>[文件描述] 欄位內請填寫文件名稱。20個全形字以內。</p> <p>[文件檔名] 欄位內請填寫附送之 PDF 檔案名稱，請以英數字為主，不可夾雜半形空白，50個字以內。</p>
<p>【本申請書所檢送之 PDF 檔或影像檔與原本或正本相同】 【申請人已詳閱申請須知所定個人資料保護注意事項-並已確認本申請案之附件-除基本資料表-委任書外-不包含應予保密之個人資料-其載有個人資料者-同意智慧財產局提供任何人以自動化或非自動化之方式閱覽或抄錄或攝影或影印.】</p>	<p>必 填</p>	<p>欄位[本申請書所檢送之 PDF 檔或影像檔與原本或正本相同]、[申請人已詳閱申請須知所定個人資料保護注意事項-並已確認本申請案之附件-除基本資料表-委任書外-不包含應予保密之個人資料-其載有個人資料者-同意智慧財產局提供任何人以自動化或非自動化之方式閱覽或抄錄或攝影或影印.]為固定值。</p>